

1月20日 常年期第二週星期五（單數年）

谷 3:13-19

那時候，耶穌上了山，把自己所想要的人召來。他們便來到他面前。他就選定了十二人，為同他常在一起，並為派遣他們去宣講，且具有驅魔的權柄。耶穌選定了這十二人：西滿，給他起名叫伯多祿，載伯德的兒子雅各伯和雅各伯的弟弟若望，並為他們起名叫「波納爾革」，就是「雷霆之子」，安德肋、斐理伯、巴爾多祿茂、瑪竇、多默、阿耳斐的兒子雅各伯、達陡和熱誠者西滿，並猶達斯依斯加略，他是負責耶穌者。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天主啟示耶穌，讓祂知道要揀選哪些人與祂一起工作。祂選定了十二個人（瑪竇和路加福音稱他們為「宗徒」）。「十二」有象徵的意義，舊約時代以色列有十二支派，到了新約時代，耶穌建立一個新的群體（教會），這個群體以祂為首，跟祂非常親近。

耶穌對這十二個人有特別的美意：第一，「為同他常在一起」，要緊跟在耶穌身邊。他們要親近、認識天主，因為他們要像耶穌，跟耶穌作相同的事。只有與耶穌建立深厚的關係，才能更了解祂的心意，越來越認識耶穌，又因為和耶穌常在一起，心思也會被主慢慢改變。在當時，經師和法利塞人認為自己才是遵行天主旨意的人，所以，耶穌將「遵行天主旨意的人」的定義擴闊了，也以這個標準來衡量誰才是真正跟祂有關係的人。

第二，「被派遣出去宣講」，這十二個人被賦予使命，被派遣去宣講。門徒要像祂一樣，把天國的福音帶給人，讓更多人能夠認識祂。第三，「且具有驅魔的權柄」，耶穌行奇蹟，治病、驅魔，他的門徒也以耶穌基督的名字治病、驅魔。這權柄是耶穌授與他們的，如果沒有祂的授與，誰能夠治病、驅魔呢？

這十二個人，沒有一個是完美的。在世人眼中，他們都是尋常百姓，沒什麼學問和地位，正是要告訴我們，學問、地位、財富或權勢都不是成為門徒的條件。這十二人雖然背景迥異，有漁夫、稅吏、不同政見的、不同性格的，還有一個負責祂的，但他們都是耶穌所愛的、親自揀選的宗徒。

實踐

有人說，耶穌尋找的不是非凡的超人，而是有可塑性的普通人。就像這十二個人，有特別出眾的，也有平凡的、沒有什麼才華的，因為耶穌在他們每個人身上所看到的，不僅是他們的本性，而且也是在他們身上未被發掘的能力。耶穌揀選這些人，不只是因他們的現狀，而是在祂的影響與能力之下，他們有可能改變。因此，我們無需擔心

自己沒有東西可以奉獻給耶穌，因為祂能夠使用最平凡之人的奉獻，成就祂偉大的工作。我們都被召跟隨耶穌，繼續宗徒未竟的大使命，我們每天願意花多少時間親近耶穌？如果沒有跟祂常在一起，又怎能肖似祂、認識祂？耶穌切願與我們建立生命的關係，讓我們預備好自己，成為與主生命相交的基督徒。

是日金句

「天主在基督內使世界與自己和好，且將和好的話放在我們的口中。」

聆聽講道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symRJLcgajg>